

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教务科研处

校教研发〔2025〕3号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校级教学研究项目申报 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印发的《湖北省深化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改革三年行动方案》通知精神，推动我校专业群建设人才培养体系改革、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加强学校内涵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经研究，学校决定启动 2025 年度校级教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申报项目要体现习近平新时代教育工作指导思想，贯彻落实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举措，以新一轮双高建设和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为契机，针对我校专业（群）建设、“五金”建设、教学改革、人才培养等突出问题，聚焦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关键环节，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理

论与实际相结合，创新解决教育教学中的热点、难点、重点问题，探索人才培养及专业和课程建设的新模式、新举措，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总体要求

1、方向性。紧扣高等职业教育综合改革任务，重点解决专业和课程建设中的关键问题，鼓励跨专业、跨学校的综合性教学研究项目申报。

2、科学性。研究目标明确，有较好的研究和改革实践基础，研究力量较强。项目研究设计科学合理，改革路线清晰，改革举措切实具体。

3、实践性。注重实际应用，从教学一线中来，研究方法和实践途径可行。

4、创新性。近3年已有相同或相近立项项目，或已有较为成熟研究成果的，如无创新发展原则上不再立项。

5、实用性。预期成果有推广应用价值，项目完成后可在一定范围内发挥示范辐射作用。

三、课题申报指南

课题申报指南研究内容是依托我校《深化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改革三年行动方案》确立的教学改革与研究的大方向，不是具体的项目名称，申请人可在本指南的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的研究内容和申报项目。

1. 服务新质生产力需要的高职院校专业调整研究
2. 高职院校“五育”融合发展评价体系研究
3. 高水平特色专业群建设研究与实践
4. “专业技能+外语特长+AI 基础”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
5. “有效课堂”教学改革专项研究

6. 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行同向研究与实践
7. “双师结构”教师队伍建设研究与实践
8. 产教融合、联合体、共同体及实训基地建设研究与实践
9. 校企协同育人的实证研究
10. 职业院校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融合发展研究
11. 实施“职教出海”战略的路径研究与实践
12. “职教出海”省域现状及发展趋向研究

四、申报要求

- 1、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
- 2、已结题或有在研的校级及以上课题的负责人不得以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课题申报，其项目组成员也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以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课题申报；
- 3、已获得国家、直属部委、省（市）级及以上相关的学（协）会立项项目不得申报；
- 4、负责人有在研校级教研项目尚未结题的，此次不可申报，应集中精力完成现有项目。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只能主持 1 个校级项目，且同时以项目组成员身份参与其它校级教研项目不能超过 1 个；项目组成员同时参与研究项目不得超过 2 项。每个项目参研人员不超过 5 人（含主持人）；
- 5、本次申报项目的建设时间原则上自立项起两年。已获批教研项目按预定计划执行，原则上不得延期。

五、验收要求

- 1、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二年。原则上不得延期，保质保量完成预期成果。

2、申请结题的项目需提交明确的研究成果，研究成果须与项目内容紧密相关：主要包括

- (1) 调研报告；
- (2) 研究报告；
- (3) 论文；公开发表的 E 类及以上类别文章。
- (4) 竞赛；如教师竞赛或者指导学生的竞赛。
- (5) 教材；
- (6) 专著；
- (7) 专利；
- (8) 教学资源库等。

一般课题完成(1)(2)(3)必选项可申请结题，重点课题在必选项基础上(4)(5)(6)(7)(8)可任选其一申请结题。

研究成果须是立项后的研究成果，见刊均应标注“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教学研究项目资助”及项目编号，专利必须以“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为第一署名完成单位并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署名完成或第一署名作者。未标注的或未署名的不得作为结题验收材料。

五、材料要求

1、《教学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1），纸质版(盖章签字)、电子版（文件名格式：学院-负责人-项目名称）一份。

2、《2025 年度校级教研项目申报汇总表（XX 学院）》（见附件 2），纸质版一份（签字及盖章）、电子版一份。汇总表要求排序。

上述材料电子版请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周一）前以学院为单位电子版报送至邮箱 573152326@qq.com，纸质申报汇总表报至教务科研处办

公室 216，逾期不予受理。另纸质申报书立项之后提交。

联系人：李敏亮 联系电话：027-59230552

学校将根据申报情况，确定校级重点教学研究项目和校级一般教学研究项目。择优推荐校级重点教研项目申报 2025 年省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项目资助标准依据《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管理办法（修订）》（院教〔2015〕6 号）执行。一般教学研究项目经费 2 千元，重点教学研究项目 4 千元。同一项目获多级立项，按最高立项级别给予经费资助。

附件：1. 《教学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

2. 《2025 年度校级教研项目申报汇总表（XX 学院）》



2025 年 4 月 2 日